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刘娜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刘娜女士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娜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刘娜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刘娜女士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于近期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选举、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刘娜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在提升企业规范治理水平、深化国企改革、驱动数智化转型、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

重要积极作用，有力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